

熊愛喝茶行 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熊愛喝茶行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合作內容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就特約事項，雙方就各自負責事項，約定如下：

一、甲方負責事項：

乙方員工

☒ 親自至甲方經營之門市(再睡 5 分鐘- 鹿港中山店)

☐ 使用再睡 5 分鐘- _____店 門市 Line@

☐ 致電至再睡 5 分鐘- _____店

購買飲品，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可享有以下優惠內容：

【門市】

1. ☐ _____系列有結帳總金額_____折優惠價。

2. ☐ 滿額_____元有_____折優惠。

3. ☐ 滿額_____元現折_____元。

4. ☐ 買_____送_____。

5. ☒ 門市購買任一品項不限杯數，可有 9 折優惠。

【外送】

1. ☒ 滿額 500 元有 9 折優惠。
2. ☐ 滿額 _____ 元現折 _____ 元。
3. ☐ 買 _____ 送 _____。
4. ☐ 滿額 _____ 元給予免包材費用及免運費之優惠。
5. ☐ 外送至以下辦公大樓地址，滿 _____ 元有 _____ 折優惠。

A.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

B. 地址：

C. 地址：



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品牌限定、季節限定飲品恕不提供優惠金額。優惠內容不得與其他優惠券、優惠專案合併使用。

二、 乙方負責事項：

(一) 乙方之員工至甲方門市消費時，須『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

學生證，此消費方得有上述之優惠，若未出示則不予優惠。

(二) 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員工，並應告知有關甲方

之本約條件及相關資訊。

第二條、合約期間

自西元（下同）114年6月19日起至永久年 月 日止。

第三條、授權約定

於合約期間乙方得以宣傳推廣甲方優惠訊息，惟乙方應於宣傳前將相關素材供甲方確認並取得同意。如乙方違反本條項，甲方得立可終止本合約，如因違反本條項而導致甲方尚有損害（包含律師費及訴訟費用），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競業禁止

除本合作本身、非營利合作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於合約期間內，乙方同意不得與同性質手搖飲品（含供應商）合作，述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或與同性質手搖飲品合作與宣傳活動，無論該等宣傳為營利或非營利。

第五條、擔保責任

- 一、 乙雙方於履行本合約時，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於合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保證應確實遵守社交網路平台規範，包含但不限於 Facebook、Instagram 及 YouTube 等社交網路平台。
- 三、 於合約期間內，甲、乙雙方應遵守誠信原則和注意義務，且維持健康良好之形象，不得做出有損害甲、乙雙方形象之不良言行。

第六條、其他約定

- 一、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違約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向違約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包括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二、 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或其所生之權利義務，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三、 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合約，如有爭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雙方依本合約所生之本產品銷售報表及本合約附件皆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對雙方皆有拘束力，如與本合約本文有衝突，以本合約本文為主。

五、 本合約之變更、修訂或補充均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

六、 本合約一式二份，於雙方簽後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以昭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熊愛喝茶行 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350號 負責人： 許雅景 統一編號： 94369056 承辦人： 許雅景 聯絡電話： 0985515866 簽約門市： 再睡5分鐘 鹿港中山門市	乙方：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 負責人： 校長林玉芬 統一編號： 58809305 聯絡人： 許若潔 聯絡電話： 04-7772403-7722
---	--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